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21〕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精神，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3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知识产权是指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委托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合作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享有。委托研发单位或合作研发单位可以合同约定成为知识产权的共同权利人或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是学校科技类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与校内外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六条 学校完善职务知识产权申请机制。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识产权转化后获得奖酬的权利，负有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知识产权转化和保护的责任。

第七条 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权的，学校与完成人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权人。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机制，挖掘和引导高质量知识产权的申报。科技成果在申报知识产权前，完成人应向所属单位和产研院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所属单位应对所提交的披露信息和内容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

第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体完成人的姓名；
- （二）科技成果的名称和简介；
-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形式（专利、版权、专有技术等）；
- （四）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情况和理由；
- （五）科技成果的技术方案；
- （六）科技成果的应用领域；
- （七）完成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运营基金，通过校内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的管理运营、技转队伍建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

等。学校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奖励，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质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使用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运营基金或纵向课题资金等财政资金支付专利申请费用的，应当在专利申请前委托专业知识产权机构出具专利检索报告，确保专利申请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加大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力度，对于符合学校战略方向和学科发展，具备较强成果转化前景的，经完成人提出学校批准可以列入高价值专利培育。

第三章 专利维护和放弃

第十三条 专利获得授权后，学校通知发明人签署专利维持承诺书，完成人应当对继续或不再维持作出明确表示。

第十四条 完成人承诺继续维持的，专利维持费由完成人课题经费或自筹经费缴纳，期间完成人可以与学校签订赋权合同，获得专利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十五条 完成人不再继续维持的，学校可采取公开专利信息、交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托管等方式积极开展转化。

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可以代学校缴纳专利维持费，期间该机构获得专利的独家转化权。

第十六条 学校专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示后可以放弃：

（一）发明专利维持期限届满十年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维

持期限届满五年，未能实现转化，且完成人不再维持的；

（二）学校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发明专利实施转化满三年或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实施转化满一年，未能实现转化的，且完成人不再维持的。

第四章 价值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自主管理科技成果，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完善知识产权处置机制，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定价依据，可以选择成本核算、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尽职调查等定价方式确定参考价格。其中，涉及关联关系的知识产权转让参考第三方评估确定交易价格，知识产权许可参考专家评估确定许可费用。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成人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且有确实证据的，可以向学校法律事务室反映，产研院配合法律事务室判断侵权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探索建立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的登记备案制度和模式，探索建立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转化后的相关确认程序和规范。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防秘密的知识产权信息应当根据保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完成人对其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负有保密义

务，在未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前，完成人不得擅自公开该成果中的技术秘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专有技术认定和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学校附属医院可参照本细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自行制定相关规定。

军工项目专有技术的定密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保密管理制度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有技术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凭借知识、经验或技能产生的，可用于工业化生产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技术配方、工艺流程、技术秘诀、设计、图纸、试验数据和记录等。

第四条 学校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专有技术的管理。

第二章 认定与管理

第五条 专有技术按照如下流程认定：

- (一) 由专有技术完成人提出申请；
- (二) 所属单位科研负责人审核认定具备技术先进性；
- (三) 产研院根据保密措施、技术先进、应用价值等具体情况
况进行认定；
- (四) 产研院发放《上海交通大学专有技术登记证书》。

第六条 申请专有技术认定的，应当填写《专有技术认定申请登记表》，并根据情况提交技术查新报告、科研项目合同、实验报告、保密合同等。申请过程中无法提交查新报告的，由产研院组织专家评审。

第七条 产研院根据专有技术的先进性和保密措施完备性在每年3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进行年度复核。如有必要可要求专有技术完成人提交技术查新报告等资料。

第八条 专有技术已经落后、需要公开或保密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进行权利终止。权利终止的，由专有技术完成人提出并填写《专有技术终止申请登记表》，经所属院系同意后，报产研院审批。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九条 专有技术资料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 (一) 专有技术完成人及学校相关机构应当加强专有技术档案资料保密管理，对纸质材料应当标注“秘密”字样，对电子文

档材料进行加密管理。

(二) 专有技术资料的借阅仅限必要相关人员，且需经专有技术完成人或学校相关机构负责人同意。

(三) 非必要人员借阅专有技术资料的，需书面申请，经专有技术完成人及学校相关机构审批后方可借阅。

(四) 专有技术资料不得扫描、拷贝、复印及传真给外单位。

第十条 专有技术相关人员应当与专有技术完成人签订保密合同。未经专有技术完成人或学校相关机构允许，不得公开、泄露专有技术信息。

第十一条 专有技术相关设备应明确专人管理或使用。未经专有技术完成人或学校相关机构允许，任何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开启或使用专有技术设备。对专有技术设备应贴有保密标识，并设置访问密码。

第十二条 专有技术内容不得在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发表，不得进行宣传报道，不得留存在非相关人员处。与外来人员洽谈业务或进行交流、合作活动，不得涉及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 确认与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学校附属医院可参照本细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自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有技术是指依据《上海交通大学专有技术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经学校认定的技术成果。

本细则所称专利申请权是指学校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权的情形。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专有技术和专利申请权转化包括转让、许可、完成人实施、作价投资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章 专有技术和专利申请权的确认

第五条 专有技术在转化过程中应当依据《上海交通大学专有技术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权利确认。

第六条 专利申请权在转化过程中，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如下材料由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确认：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受理通知书》；
-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费、实审费缴费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信息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以证明专利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专有技术和专利申请权的转化要求

第七条 合同中应当界定技术名称、技术领域、应用范围、技术指标或参数、研究开发阶段等。

第八条 向合同相对方交付的资料应当包括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及其他为实施该技术所需要的资料。

第九条 转化合同应当对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服务费用、验收成果合同履行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第十条 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学校过错造成专有技术信息公开或价值减损的以外，因其他原因导致专有技术信息公开或专有技术价值减损的，学校不予返还已经支付许可费或转让费，许可费或转让费未支付的，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专有技术许可过程中，学校需要将专利技术申请专利的，经被许可方同意，可以按学校规定终止专有技术权，并及时提交专利申请，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按约定自动变更为专利申请权许可合同；被许可方不同意申请专利技术的，可以按约定解除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因故意侵犯他人专利权或申请专利权被驳回的以外，因其他原因专利申请权被驳回的，许可费或转让费已经支付的，学校一般不再返还，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费用未支付的，可以依据约定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申请人负责答复审查意见、专利复审答辩等专利申请工作。如申请权已经转让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给予受让人必要协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专有技术转让的，学校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合同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公开或以申请专利等方式公开专有技术信息；专有技术许可的，应当在合同中要求被许可方采取保密措施并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在公开前许可的，被许可方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法定公开前擅自公开技术信息。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处置及评估 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00号令）、《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自主管理科技成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形成科技成果申请、确权、登记备案、台账管理、告知缴费、成果放弃制度，采用转化过程中财务记账方式，逐步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第三条 学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及其他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情况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条 学校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财务计划处（以下简称“财计处”）等依规履行各自职责。

第五条 学校采用成本核算、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价格的参考。

（一）根据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等各类成本核算科技成果价值。

（二）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价值评估。邀请参加评议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五人，其中同行专家不低于三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财税、国资等工作的技术转移专家不低于二人。在专家评估过程中，可以参考第三方知识产权价值软件等作为评估依据。

（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由国资办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遴选、考核、审查管理规则，供科技成果完成人选择。

第六条 学校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让活动，应当以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价为参考依据，并在技术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确定价格。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许可活动，可以采用成本核算、专家评估方式，并依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八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第九条 对于学校拥有权利的科技成果，财计处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规定，根据转化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活动，由国资办、法务室、财计处等通过一门式服务系统进行审批监管，防范国资流失风险。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国资办负责解释。